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22)。

4、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5、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31)。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933 万股。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4 人调整为 32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0.3252 万股调整为 1,078.8319 万股。

2023年3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公告》”）中，如下11名外籍员工因不了解我国股权激励及相关账户设立的相关规定，在主动申报个人信息时，依据其所在当地国的书写习惯对其姓名的中间名作了省略或者简写，或将姓名顺序颠倒，从而导致《名单公告》所披露信息与护照证件姓名所记载不一致。

《名单公告》的序号	《名单公告》的姓名	护照的姓名
3	Chang, Christopher	Christopher H Chang
4	Boquiren, Joel	Joel Bacani Boquiren
6	BENARFA, Samy, Karim	Samy, Karim BENARFA
7	CHOI SUDONG	SUDONG CHOI
9	Jones, Jeffrey J	Jeffrey Justice Jones
11	OUBIDA, FISSAL	FISSAL OUBIDA
23	Valladares, Luis	Luis Alberto Valladares
29	Conception, Jason Zedric Masbang	Jason Zedric Masbang Concepcion
30	Yean, Anthony	Anthony Yu-Shien Yean
31	Lopez, Joseph	Joseph Anthony Lopez
32	Hwaun, Maggie	Maggie Yuen-Yuen Hwaun

经核对外籍员工的护照信息后，公司根据护照信息，对上述外籍人员的姓名进行了还原，并更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本更新不涉及任何激励对象的新增、减少或者其他变更，亦不涉及任何激励股权授予数量的变化。

综上，上述外籍人员姓名还原事宜，与前述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者离职引发的相应调整，均详见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配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204,320	1.7790%	0.0495%
2	甯树梁	中国台湾	首席工程师	116,754	1.0166%	0.0283%
3	Christopher H Chang	美国	副总裁	145,943	1.2707%	0.0353%
4	Joel Bacani Boquiren	美国	高级总监	44,658	0.3888%	0.0108%
5	林昱纬	中国台湾	产品总监	29,189	0.2541%	0.0071%
6	Samy, Karim BENARFA	法国	总监	29,189	0.2541%	0.0071%
7	SUDONG CHOI	大韩民国	策略存储市场总监	29,189	0.2541%	0.0071%
8	官建邦	中国台湾	高级销售总监	29,189	0.2541%	0.0071%
9	Jeffrey Justice Jones	美国	高级销售经理	26,853	0.2338%	0.0065%
10	Masatoshi Osaki	日本国	销售总监	25,064	0.2182%	0.0061%
11	FISSAL OUBIDA	摩洛哥王国	市场总监	23,351	0.2033%	0.0057%
12	林政吉	中国台湾	高级销售经理	21,967	0.1913%	0.0053%
13	蔡明璋	中国台湾	应用工程经理	21,967	0.1913%	0.0053%
14	林扬杰	中国台湾	应用工程经理	21,947	0.1911%	0.0053%
15	江懿峰	中国台湾	采购总监	21,497	0.1872%	0.0052%
16	陈豫伦	中国台湾	生产计划总监	18,088	0.1575%	0.0044%
17	黄琼贤	中国台湾	高级市场经理	17,688	0.1540%	0.0043%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8	杨龄桂	中国台湾	资深产品工程师	16,065	0.1399%	0.0039%
19	黄健兴	中国台湾	主管测试工程师	15,029	0.1309%	0.0036%
20	李明枝	中国台湾	专案运营总监	26,270	0.2287%	0.0064%
21	蔡丽英	中国台湾	销售经理	12,530	0.1091%	0.0030%
22	Luis Alberto Valladares	美国	高级销售经理	11,967	0.1042%	0.0029%
23	冯伟健	中国香港	资深物流主管	11,813	0.1029%	0.0029%
24	吴岳桦	中国台湾	市场总监	11,675	0.1017%	0.0028%
25	吕佳静	中国台湾	资深销售主管	10,271	0.0894%	0.0025%
26	周武孝	中国台湾	市场经理	9,005	0.0784%	0.0022%
27	曾彦琳	中国台湾	技术支持经理	8,938	0.0778%	0.0022%
28	Jason Zedric Masbang Concepcion	美国	资深产品主管	6,130	0.0534%	0.0015%
29	Anthony Yu-Shien Yean	美国	部门经理	6,130	0.0534%	0.0015%
30	Joseph Anthony Lopez	美国	市场经理	6,130	0.0534%	0.0015%
31	Maggie Yuen-Yuen Hwaun	美国	资深法务主管	4,086	0.0356%	0.0010%
32	江裴苓	中国台湾	市场主管	4,086	0.0356%	0.001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其他人员 (292人)				9,801,341	85.3398%	2.3737%
预留部分				696,748	6.0666%	0.1688%
合计				11,485,067	100.00%	2.7818%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4人调整为32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0.3252万股调整为1,078.8319万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